

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（試教 / 實務演練、口試 / 實作）考生補充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複試人員須完成複試報名並完成繳費始具有參與複試資格。
- 二、複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，如駕照、健保卡)應試。
- 三、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報到，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上午 8 時前於【試教/實務演練】試場完成報到手續。複試現場依應考人排定時間進行，逾時進場者仍應依排定時間進行，不得要求補足時間，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或延後時間。
- 四、口試、試教順序為：1 號應試時，2 號在預備區準備，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。
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，負責唱名、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考生依其序號於規定時間應試，於其序號應試時間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參加試教之考生應於公告之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場所抽試教範圍(主題)；參加實務演練之考生則應於公告之時間前 15 分鐘至指定場所抽演練題目。
- 六、複試試教/實務演練、口試/實作進行方式：依公告時間依序進行。
- 七、響鈴提醒：
 - (一)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含試教 15 分鐘及專業詢答 5 分鐘)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，按 1 次短鈴聲，15 分鐘按 2 次短鈴聲試教結束接續專業提問，20 分鐘按 1 次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 - (二)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8 分鐘時，按 1 次短鈴聲，10 分鐘按 1 次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 - (三)實作時間為 2 小時，2 小時按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 - (四)實務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，15 分鐘按長鈴聲即刻結束。(請詳閱 114 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專輔老師複試考生注意事項。)
- 八、參加複試之考生所攜帶教具及相關資料僅供委員參考，不列入計分。
- 九、試場位置及考生考試序號，公佈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。
- 十、考生違規事項於書面未規定敘明者，提交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。
- 十一、補充說明：
 - (一)各科試教試場提供水粉筆及觸控筆，現場左右兩側設有水洗式黑板(適用水粉筆)，中間設置智慧黑板(限用觸控筆)，試場之智慧黑板除內建電子白板功能(無網路連線)，開放使用個人隨身碟或插入外部裝置，惟安裝檔案或撥放相關影音之準備皆包含於試教時間內，且設備使用如遇狀況，試教時間不予暫停或重新起算。
 - (二)試教過程中，倘遇智慧黑板發生故障(如當機)情形，試教時間不予暫停或重新起算，請考生持續進行試教。
 - (三)生活科技科實作，考生應依自備工具建議表攜帶所需工具應試。
- 十二、若有其他補充規定，將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，餘請詳閱甄選簡章相關規定。